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成立山西地质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省地质勘查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地质勘查局所属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晋地〔2021〕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西省地质勘查局所属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方案》。

二、同意成立山西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列入省管企业。

三、山西地质集团有限公司由局属29家事业单位转企整合的20个改制企业和局直属的3家公司组建成立。

四、山西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为公益类科技型企业。承担全省基础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能源勘查，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抢险，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城乡建设和重大工程基础地质服务等公益性工作任务。同时开展商业性地质勘查、能源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服务、工程勘察与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土地综合整治、测绘地理信息、实验检测、矿业权开发

经营和海外地质勘查及施工等业务。

五、授权你局履行山西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进行直接监管。同时，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做好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等有关工作。

六、你局要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严格防范各类风险。除正常经营性支出外，山西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对内投资等涉及公司资本流动的事宜，须经你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你局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事企分开，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精干高效、充满活力的地质工作队伍。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地质保障和科技服务支撑。

附件：省地质勘查局所属单位转企改制前后对照表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  
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运营公司。

